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6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学校对原《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大教字〔2017〕3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6日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跟踪教学运行、稳定教学秩序、协助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活动、反馈教学信息、促进教学改革、指导教师成长、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落实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举措。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评估评价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分为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校级督导组由若干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负责组织安排督导工作，设副组长1—2名，负责协助组长组织安排督导工作。校级督导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管校长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协助校级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院级督导组由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管院长领导，学院(部)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协助院级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由学院(部)推荐、教务处[教

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名、主管校长批准。每届聘期为两年。学校为校级督导颁发聘书，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与校级督导签订聘用合同。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由学院（部）聘任，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条件

（一）本科教学督导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退休或在职教师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胜任聘期内的工作。

（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思想素质好，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四）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程序，掌握学校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负责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评估评价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巡视、听课工作

负责对各教学场馆中开展的本科教学活动进行常态性巡视；通过听课评课等形式，深入本科课堂教学，了解教情、学情，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价，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指导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要求，参加学校、学院（部）开展的各项本科教学专项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场秩序巡视，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批改作业情况等各类教学档案的审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

（三）咨询指导工作

为学校及院系的教育管理、教学改革提供参谋与咨询，并通过组织师生座谈，及时了解和反馈师生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教学信息反馈工作

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等，并及时将意见、建议、问题等反馈给相关教师、教学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

（五）督导工作总结

建立教学督导例会制度，及时交流信息，并于每学期末，在认真总结该学期工作的基础上，撰写改进及提高教学质量的工作报告。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围绕“督教、督学、督管”任务，坚持督、导、评结合，按照学校、学院（部）拟定的督导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如不能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工作不负责任，学校及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应报请主管校长、主管院长予以解聘。

第八条 学校各教学部门、各教学单位和广大师生应重视、

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学院（部）应为督导检查提供所需资料和场地，安排专人配合；督导意见应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应积极整改，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或建议有异议，应通过正规渠道反映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有关学院（部）解决。对于阻挠、破坏教学督导行使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九条 学校、学院（部）应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经费支持。学校、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服务工作，及时听取教学督导的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向教学督导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专项工作绩效和返聘薪酬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部）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大教字〔2017〕32号）同时废止。

